

嘉義市鑑輔會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安置作業申請期程

作業時程	辦理項目	申請對象	提報類別	備註
8/15~8/26	第一梯次鑑定安置申請	學前 (私幼)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重新安置個案 4. 撤銷特教生身分	1.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2. 紙本申請資料送件
8/29~9/8		學前 (公幼) 國小 國中		
8/30~9/8	六年級學/情障重新鑑定	小六生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9/12~9/23	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及覆審	審查第一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個案		
9/26~10/7	通知鑑定暨安置結果	決議清冊函知各提報學校		
10/11~11/11	第二梯次鑑定安置申請	學前 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重新安置個案 4. 撤銷特教生身分	1.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2. 紙本申請資料送件
10/20~11/2	六年級學/情障重新鑑定	小六生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紙本申請資料送件
11/14~11/25	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及覆審	審查第二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及小六學/情障重新鑑定個案		
11/28~12/9	通知鑑定暨安置結果	決議清冊函知各提報學校		
1/5~1/16	學障/情障鑑定	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	身障學生跨階段重新鑑定	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
註：

1. 辦理項目將依教育部函文調整或增加。
2. 作業時程即各辦理項目之送件時限，請留意各教育階段申請時程。